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

岩洞發展

工程項目簡介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4 年 1 月

工程項目簡介

目錄

1.	基本資料	1
1.1	工程項目名稱	1
1.2	工程項目背景	1
1.3	工程項目倡議人	1
1.4	工程項目的位置及規模	1
1.5	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數目及類別	2
1.6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2
2.	規劃大綱及計劃的執行	2
2.1	工程項目的實施	2
2.2	工程項目時間表	3
2.3	與其他工程計劃的關連	3
3.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3
3.1	空氣質素	3
3.2	噪音	4
3.3	水質	4
3.4	廢棄物	4
3.5	生態	5
3.6	景觀和視覺	5
4.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6
4.1	環境現狀	6
5.	納入設計中的環境保護措施以及任何其他對環境的影響	6
5.1	概述	6

5.2	空氣質素	7
5.3	噪音	8
5.4	水質	8
5.5	廢棄物	9
5.6	生態	10
5.7	景觀和視覺	11
5.8	環境影響的嚴重程度、分佈與持續時間以及潛在影響	11
6.	使用先前通過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11

圖

227724/E/0020	項目位置圖（岩洞發展）
227724/E/0030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項目位置

1. 基本資料

1.1 工程項目名稱

1.1.1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 – 岩洞發展

1.2 工程項目背景

1.2.1 顧問合約編號 CE 4/2010(TP) - 安達臣道石礦場未來土地用途規劃研究(下稱「規劃研究」)中建議發展岩洞。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範圍內共有 8 個擬建的岩洞。這些岩洞將位於發展項目的山邊削土坡上的兩個位置。一個岩洞將為處於+200mPD¹，三個於+190mPD,其餘四個在+310mPD。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項目位置見圖號 227724/E/0030。

1.2.2 使用岩洞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充分利用現有的石坡。

1.3 工程項目倡議人

1.4.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

1.4 工程項目的位置及規模

1.4.1 擬建岩洞發展的位置列於圖號 227724/E/0020。

1.4.2 這些岩洞位於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項目的山邊：

- 一個岩洞建議興建在+310mPD 作商業用途(例如食肆)，其大小約為 25m(闊) x 5m(高) x 10m(深)。
- 三個岩洞建議興建在+310mPD 作商業用途(例如食肆)，其大小約為 16m(闊) x 4m(高) x 10m(深)。
- 其中一個岩洞建議興建在+200mPD 作為石礦展覽館/資源中心，其大小約為 25m(闊) x 11m(高) x 35m(深)。

註1: +200mPD 即主水平基準 200 米

- 三個岩洞建議興建在+190mPD作商業用途(例如食肆),大小約為22-25m(闊)x11m(高)x25-35m(深)。這三個岩洞會透過園景平臺跟相連的發展連接。

1.5 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數目及類別

1.5.1 本工程項目涵蓋以下環評條例附表2的指定工程項目：

- Q.2. - 地下石洞

1.6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1.6.1 有關本工程項目的所有查詢,請與下列人士聯絡：

蔣年達先生
總工程師/新界東2
土木工程拓展署
新界東拓展處
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7號
華懋廣場1213室
電話：2301 1383
傳真：2721 8630

2. 規劃大綱及計劃的執行

2.1 工程項目的實施

2.1.1 工程項目倡議人會委聘顧問，確定實施「規劃研究」中建議的岩洞發展的可行性。

2.1.2 受委聘的環境專家顧問將會按照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環評研究概要進行環評研究，並代表工程項目倡議人就相關環評事宜作出回應。

2.2 工程項目時間表

2.2.1 岩洞發展的擬議施工期暫定在 2018 年展開，並於 2021 年完成。

2.3 與其他工程計劃的關連

2.3.1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的施工期為 2016 年至 2026 年，將會是一個並行項目(見附表 2.1)。並行項目在施工及運作期間所產生的任何累積影響將被評估。並行項目名單將會在環境影響評估階段中再作檢討和更新。

附表 2.1 並行項目名單

並行項目	施工期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	2016 – 2026

3.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3.1 空氣質素

施工期間的影響

- 3.1.1 施工期間來自建築工程包括物料運送、挖掘作業、車輛行駛以及尚未鋪面區和堆料區風蝕產生的塵埃是造成空氣污染的主因。這些建築工程均可能對附近空氣敏感受體造成不良空氣質素影響。

運作期間的影響

- 3.1.2 岩洞通風井排放是運作期間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

3.2 噪音

施工期間的影響

- 3.2.1 施工期間的噪音滋擾源主要來自工地機動設備的使用。建築工程包括挖掘及有關設備的使用所發出的噪音，可能會對附近噪音敏感受體的地方造成不良噪音影響。

運作期間的影響

- 3.2.2 來自岩洞通風井的固定噪音是運作期間主要的噪音來源。

3.3 水質

施工期間的影響

3.3.1 施工期間，主要潛在水質污染源包括建造工地的地面徑流、來自工地衛生設施的生活污水，以及意外洩漏的化學品。

運作期間的影響

3.3.2 運作期間水質污染源將主要來自擬建岩洞內商業用途設施產生的污水。但鑒於所產生的污水均將通過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項目擬建的污水系統進行收集，因此預期無明顯不良水質影響。

3.4 廢棄物

3.4.1 施工期間產生的廢棄物主要包括拆建物料與廢棄物、化學廢棄物和一般垃圾。廢棄物產生的時間與具體數量將視乎工程施工計劃而定。

3.4.2 項目運作期間產生的廢棄物為一般商業活動產生的廢棄物，如一般垃圾及食物渣滓。

3.5 生態

3.5.1 擬建岩洞發展位於安達臣道石礦場現有石坡上。根據目前礦場修復合約編號 GE/96/10,所有石坡上均已栽種植被修復帶。該修復帶內的植被可為野生動植物(特別是聚集在大上托山附近的動物棲息地)提供一些適當的棲息與覓食場所，但其吸引力可能因目前石礦場的運作受到限制。

3.5.2 預期對現有石坡的潛在生態影響可忽略不計，然而岩洞發展對植被修復帶的生態影響則涉及：

施工期間

- (a) 直接生境損失及生境分裂；
- (b) 因潛在的空氣污染、水污染、噪音及人為活動對野生動物和植物所造成的干擾；

- (c) 植被清理；
- (d) 施工過程中的有毒污染物；以及
- (e) 泥土受壓。

運作期間

- (a) 在修復植被的潛在覓食場所之生境損失/干擾；以及
- (b) 因運作期間潛在的空氣污染、水污染、噪音及人為活動對野生動物和植物所造成的干擾。

3.6 景觀和視覺

施工期間

- 3.9.1 施工期間，潛在的景觀與視覺影響可能來自擬建的道路工程、植被清除、工地上儲存的拆建物料（包括用作修復工程之用的表層土）、工地儲存的施工設備與機器。

運作期間

- 3.6.2 運作期間，擬建項目將因造成視線干擾或遮擋、及對現有自然景觀造成改變而帶來對潛在的景觀與視覺影響。

4.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4.1 環境現狀

4.1.1 擬建岩洞發展位於安達臣道石礦場現有的石坡上。現有及規劃中的敏感受體列於附表 4.1 及圖號 227724/E/0020 中。任何其他在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中發現的敏感受體亦將予以考慮。

附表 4.1 項目周圍具代表性的環境敏感受體

描述	敏感受體的性質	敏感受體的類別
安達臣道發展計劃已規劃的住宅發展	住宅	空氣、噪音敏感受體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計劃已規劃的住宅發展	住宅	空氣、噪音敏感受體
順利邨	住宅	空氣、噪音敏感受體
順安邨	住宅	空氣、噪音敏感受體
順天邨	住宅	空氣、噪音敏感受體
秀茂坪邨	住宅	空氣、噪音敏感受體
寶達邨	住宅	空氣、噪音敏感受體

5. 納入設計中的環境保護措施以及任何其他對環境的影響

5.1 概述

5.1.1 環境影響評估會探討有關工程項目對環境的影響以及建議適當的緩解措施，使工程項目所建議的發展建議符合環境標準且具成本效益。如有任何剩餘影響，將限制在可予接受的範圍內，施工與運作期間，將就工程項目所建議開展的工程產生的潛在影響進行環境監察與審核，並視乎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結果，將以下緩解措施納入工程項目的設計和建造過程中。

5.2 空氣質素

施工期間

5.2.1 為免對空氣質素造成不良影響，在適用的情況下，應實施《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所訂明的管制措施，以抑制塵埃從工地排散。視乎勘察結果，可考慮採取以下各項緩解措施以減少對周圍空氣敏感受體的空气質素影響：

- 易生塵埃物料不可堆存在工地範圍之外；
- 處理物料時，任何可能產生塵埃的物料均盡可能灑水處理，或以潤濕劑噴灑；
- 把堆存的砂粒和碎石堆的三面圍封；並灑水弄濕堆存的物料和接收的原料；
- 經常清理工地和灑水以盡量減少塵土飛揚；
- 限制工地車輛的最高時速為 15 公里，並僅限於碎石鋪筑或鋪面的指定運料路上行駛；以及
- 採用適當的抑塵措施。

運作期間

5.2.2 根據現有的資料，岩洞發展在運作期間應不會是一個空氣污染的來源。然而岩洞最終的用途要在下一階段才得以落實。如在下一

階段中岩洞發展被確認為空氣污染源，將進一步評估，以確認所需的潛在緩解措施。

5.3 噪音

施工期間

5.3.1 為紓減施工時可能產生的不良噪音影響，將採取實施以下的一般緩解措施：

- 採用良好工地規範從源頭上控制噪音；
- 使用低噪音設備；
- 使用護罩/臨時隔音屏以隔離相對固定的機動設備發出的噪音；
- 噪音設備應放在距離附近的噪音敏感受體最遠的地方；及
- 定期維修工地設備/儀器。

運作期間

5.3.2 為減少固定噪音源可能產生的影響，應採取以下良好規範：

- 百葉窗板應遠離附近的噪音敏感受體；及
- 應將直接緩解措施，包括：消音器、隔音百葉簾以及隔音罩納入通風井的設計中。

5.4 水質

施工期間

5.4.1 為防止水質受到不良影響，應實施以下的一般緩解措施。

- 根據環保署發出的 ProPECC PN 1/94《建築地盤排水》和《為施工合約建議的污染控制條款》，以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工

務) 技術通告編號 5/2005《保護天然溪澗 / 河流以免施工工程造成不良影響》，實施良好工地規範；

- 施工地盤的排水應妥善處理和收集，以確保污水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要求。配備隔沙井或油污攔截器，以便污水排放至公共雨水渠系統前，清除油污、潤滑劑、油脂、泥沙和砂礫垃圾。隔沙井和攔截器應定期清理和保養；
- 避免在工地露天地方堆放物料，如無可避免，在暴雨期間應用防水布或類似布料加以覆蓋；
- 如有可能，盡可能減少在雨季進行泥土挖掘工程；
- 安裝並妥善保養油污攔截器，以收集從工地工廠溢出或滲漏的油污。所清除的廢油應由持牌收集商收集；及
- 設置流動廁所或其他適當的方式貯存污水，並由持牌收集商進行棄置，或把污水排放到主要污水系統中。

運作期間

5.4.2 將考慮以下一般緩解措施：

- 在合適地點設置隔沙/泥井和油污/油脂攔截器、多孔路面以及滯洪池，防止污染物進入雨水排放系統；及
- 採取適當的污水收集系統，收集發展項目產生的污水。

5.5 廢棄物

施工期間

5.5.1 施工期間的廢棄物，主要包括泥土工程產生的廢棄泥土以及一般建築廢物/剩餘物料(例如拆建物料、化學廢棄物和一般垃圾)。

5.5.2 考慮採取以下措施，以減少工地外拆建物料的棄置量：

- 所有拆建物料應盡可能分類和再用；

- 廢棄物承運人須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和《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向環境保護署依規定登記和領取所需的牌照；
- 提名一位核准人士，就工地產生的所有廢棄物進行良好的施工規範，並對廢棄物進行收集同時有效地棄置在適當的設施中；
- 對化學廢棄物進行分離以便其在已領牌的設施內接受特別與適當的處理；
- 就循環再用和棄置的廢棄物數量(包括在棄置場內)制定記錄系統；
- 為監察拆建物料和固體廢棄物在公眾填土設施和堆填區的管理和棄置情況，承辦商應執行運載記錄制定；
- 應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編號 19/2005「建築地盤的環境管理」擬備《廢物管理計劃書》；
- 不同類別的廢棄物應分隔並存放至不同容器內，盡可能使用箕斗或堆料區以便妥善循環利用並適當進行處置；
- 任何尚未使用或仍有剩餘功效的化學物品均須循環利用；
- 採用可再用非木制模版以減少拆建物料的數量；及
- 推行妥善貯存和工地規範以盡量減少建造物料產生的潛在損害或污染。

運作期間

- 5.5.3 運作期間，應採取「良好的廢物管理規範」以控制廢棄物處置過程中產生的環境影響，包括對廢棄物與可再用材料的分類與隔離，以作最大限度的循環再用。在已採取良好的廢棄物管理規範後，預期項目運作期間廢棄物管理將不會對環境產生不良影響。

5.6 生態

- 5.6.1 擬建岩洞發展的地點目前為岩石坡面。根據現有的資料，預計岩洞發展將不會帶來生態上的影響。然而岩洞發展最終的用途要在下一階段才得以落實。如在下一階段中，岩洞發展被確認為對生

態有影響，潛在的生態影響將在下一階段作進一步評估。

- 5.6.2 就生態影響來說，應盡可能遵循避免產生影響的原則，包括避免影響任何敏感區域或動物重要覓食區。而對於不可避免的影響，則應考慮進一步採取緩解措施，包括重要動物物種的轉移及稀有/受保護植物資源的移植、限制在制定範圍/季節進行工程、替代設計/施工方法以及良好施工規範等。重要物種或生境如有損失，應盡可能以相若品種予以補償。

5.7 景觀和視覺

- 5.7.1 施工期間，減輕景觀與視覺影響的有效環節措施包括水土流失控制、減少施工面積、樹木保育以及特殊敏感地區附近加設隔離措施。

- 5.7.2 視乎環境影響評估結果，運作期間為緩解潛在永久性景觀與視覺影響，應採取相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為地面建築作適當的美學設計及處理，美化工程以及若項目造成樹木損失應採取樹木移植/補償種植等。

5.8 環境影響的嚴重程度、分佈與持續時間以及潛在影響

- 5.8.1 視乎環境影響評估結果，將採取有效的控制及緩解措施以確保潛在影響降至可接受水平。環境影響評估將對潛在環境影響的影響程度、分佈與持續時間，例如有利與不利影響、短期與長期影響、次生與誘導影響以及累積影響進行適當的考慮和處理。項目倡議人開展的公眾諮詢之反饋意見亦將記錄於環境影響評估中。

6. 使用先前通過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6.1.1 本工程項目並沒有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已獲通過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然而，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預計將於 2014 年年中獲得通過，該報告將會用作參考之用。

環評研究概要申請編號

ESB-247/2012

名稱

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